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陳閱後，公告來函資訊於本校、處及組網頁，並請農委會防檢局計畫主持人留意來函相關資訊與辦理計畫經費核銷事宜。

二、文存。

裝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行政 趙芷瑋 辦事員 1509 </div> 0926 1509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蔡瑩貞

電話：(02)3343-642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yingchen@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2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本局動物防疫相關管理計畫經費有效運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請貴單位儘速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完成經費執行情形更新，以符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倘有於年度內無法執行之預算，請於文到一週內來文辦理經費追減相關事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臺灣畜牧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豐年社、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養鹿協會、臺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108/09/24
18: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80018393 108/09/24

